**抚远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**

服 务 指 南

**抚远市农业局**

**农药经营许可证**

一、办理主体

抚远市农业局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 ；

三、办理条件

1、全市经营农药的商店或企业；

四、申报材料

1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；

2、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；

4、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；

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、计算机管理系统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、安全防护、

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

7、房产证或租赁证明

8、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。

9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五、是否收费

否；

六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；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办结（特殊情况7个工作日办结）；

七、定期检验

经销商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，有效期为5年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需要提供经销商的营业执照、法人的身份证、农药经营许可

证申请表、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、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、房产证或租赁证明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等材料。

2、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。

3、申请人需具备计算机管理系统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

4、工作人员需到经销商的经营场所实地查看仓库面积，是否生活区隔离，是否有可追溯系统和计算机管理系统。

5、审核完毕并且合格后发放给申请人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。

九、预约咨询电话

电话：0454-2138659

十、办理地点

办公地址：抚远市行政服务中心